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0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蔣丙煌 葉國良 梁庚堯 張小虹(郭玉雯代) 羅清華 葉素玲
趙永茂(林端代) 曾熾芬 劉錦添 楊泮池 何弘能 葛煥彰 張慶源
劉佩玲 陳保基 王金和 王亞男 洪茂蔚 陳業寧 林嬋娟 葉小蓁
江東亮(陳為堅代) 王榮德 季瑋珠 貝蘇章 廖婉君 蔡明誠
羅竹芳(何國傑代) 黃玲瓏 李培芬(施秀惠代)

請假：侯維恕 張美惠 許博文 王泰升

列席：○○○ 廖麗玲 黃韻如 謝淑芬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紀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劉石吉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0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2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許益瑞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0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3	新聘	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廖大修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9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不佔缺。
4	新聘	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羅椀升 (省略) 兼任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9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離職。不佔缺。
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神經科	葉炳強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0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不佔缺。
6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繆維正 (省略)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0 次	

			兼 任 助理教授			聘期：96.08.01- -97.07.31	
7	改 聘	文學院外國 語文學系	王安琪 (省 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2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進修推廣部 致酬。
8	新 聘	理學院化學 系	郭悅雄 (省 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2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 教授退休。
9	新 聘	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研 究所	齊 力 (省 略) 兼 任 副 教 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3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10	新 聘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植物 病理與微生 物學系	張東柱 (省 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4 次 聘期：96.08.31 -97.07.31	為配合聘任需要先 提校教評會後，再 提 96.9.11 下午行 政會議。副教授證書 副字 17897 號 82 年 2 月起資，中國文化 大學送審。
11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舒宇寰 (省 略) 兼任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為配合聘任需要先 提校教評會後，再 提 96.9.11 下午行 政會議。
12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袁新盛 (省 略)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為配合聘任需要先 提校教評會後，再 提 96.9.11 下午行 政會議。
13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余家富 (省 略) 兼 任 副 教 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為配合聘任需要先 提校教評會後，再 提 96.9.11 下午行 政會議。
14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張清輝 (省 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為配合聘任需要先 提校教評會後，再 提 96.9.11 下午行 政會議。
15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趙永強 (省 略)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4 次	為配合聘任需要先提校 教評會後，再提 96.9.11

			兼 任 助理教授		聘期：96.08.01- -97.07.31	下午行政會議。趙君係大陸籍學者，於94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因教育部尚未採認大陸學歷，本案不得申請教師證書，惟考量數學系教學研究需要，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16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馬 俊 (省 略) 兼任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4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為配合聘任需要先提校教評會後，提96.9.11下午行政會議。馬君係大陸籍學者，於94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因教育部尚未採認大陸學歷，本案不得申請教師證書，惟考量數學系教學研究需要，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聘為兼為講師。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

編 號	聘 任 別	學 院 (科) 所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 期 起 迄	備 註
1	續 聘	理學院地質 科學系	鄧大量 (省 略) 特 聘 研究講座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9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經費來源：國科會。適用條款：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新 聘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李 志 文 (省 略) 特 聘 講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2 次 聘期：96.09.01- -96.11.30	(經費來源：社會科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校經費。適用條款：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3	續 聘	電機資訊學 院電信工程 學研究所	黃 煦 濤 (省 略) 特 聘 研究講座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93 次 聘期：96.03.01- -97.07.31	(經費來源：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電資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

					適用條款：先進國家院士：美國工程院院士、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工程院院士；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IEEE Fellow、美國光學會Fellow、國際光學會Fellow、國際模式識別學會Fellow。)
--	--	--	--	--	--

- 三、理學院數學系鄭明燕教授因授課需要，申請取消96年8月1日至97年1月31日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88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醫學院醫學系麻醉學科孫維仁教授應北京清華大學邀請，擬申請留職停薪1年(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赴大陸北京講學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五、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敦聘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傅立成教授為何宜慈講座教授，聘期自96年7月1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為期2年，特提會報告。
- 六、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康照洲教授因自96學年度起任該院藥物研究中心主任，申請撤銷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90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七、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顏嗣鈞教授因自96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借調私立開南大學，原獲核准96學年度(96.08.01-97.01.31)休假研究案，申請取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91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八、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學系李繼忠講師因母親年邁需要照護，擬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時間自96年10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九、文學院人類學系童元昭副教授於95年2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借調擔任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所長，業於96年8月1日返校歸建，其借調期間均返校義務授課，年資可予併計，自96年8月1日起改敘副教授年功薪680元，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492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醫學院醫學系一般醫學科吳造中副教授於94年7月1日起至96年6月30日借調擔任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內科部部長，業於96年7月1日返校歸建，其借調期間均返校義務授課，年資可予併計，自96年7月1日起改敘副教授年功薪600元，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492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李世光教授於93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借調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業於96年8月1日返校歸建，其借調期間均返校義務授課，年資可予併計，自96年8月1日起改敘教授年功薪770元，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492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陳尊賢教授原奉准於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兼任該院副院長，擬取消休假研究；另該系李逢源教授原奉准於95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及96年8月1日至97年1月31日休假研究，因擔任該系主任，擬取消96年8月1日至97年1月31日休假研究，以上2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92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三、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少傑教授獲國科會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96年10月1日起至97年1月18日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電機及資工系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作篇數出版時間 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王鶴健 (省略) 臨床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9 次 篇數：(空白),出版時間： (空白)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6.08 第 5 次科教評會暨 96.07.13 第 10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助理教授證書助理字第(省略)號,自 90.08 起資,臺灣大學送審。)	審議 通過

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陳復國教授申請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說明：

(一)、陳教授原擬依校方規定提出休假研究申請，因適逢該系下屆系主任推選而陳教授為系主任候選人之一，故應系上同仁建議暫緩提出。

(二)、陳教授休假研究案業經該系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並提第 24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合聘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醫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案醫學院於 96 年 6 月 1 日簽建議校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合聘辦法，並附合聘辦法條文。案經 96 年 7 月 2 日以校人字第 0960021189 號函請相關處、會、中心、學院表示意見。

(二)於 96 年 7 月 13 日彙整(有 7 個學院回復，其中 2 各學院無意見，4 個學院認無須擬訂辦

法、2 個學院表示需訂定本辦法並提供修正意見)修正意見，如彙整表。

(三)全案於 96 年 7 月 24 日提第 24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合聘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四、本校 96 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會議，擬援例辦理，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96)學年度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含研究人員)共有 80 位，業由人事室就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資格書面審查完竣，並依程序提送 96 年 9 月 4 日第 249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本會審議。
- (二)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本次開會日期訂於：9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開會通知已發)。
- (三)申請升等資料擬援往例，將各升等人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推薦表之系、院意見頁影印、及彙整系院意見頁資料簡表及升等教師名單於會前分送各委員審閱。
- (四)對於升等教師審查方式、會議之進行，擬仍援例由各學院院長對所屬申請升等人員簡要推薦介紹，並答復委員如有疑義之詢問，若需要升等教師說明者，將另行通知於下次會議時到場或提供書面說明。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升等人員將另通知單位主管於當日列席推薦介紹。升等人員全部推薦介紹完畢，對升等申請無意見者即以無異議通過，對有異議者於會上討論共同質疑問題，會後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到會說明。
- (五)為期能使升等審查會議能順利、有效進行，請各位委員能事先詳閱影印分送之升等資料若有需要並得於 96 年 9 月 26、27、28 日蒞臨陳覽會場審閱升等教師所送資料原件。

決議：通過援例辦理。

五、○○○學院○○○學系○○○副教授接受○○○學院教師評估未獲通過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副教授 96 年 5 月 30 日提出申復及同年 6 月 11 日、6 月 22 日補充說明。
- (二)本會就○副教授 96.5.30 申復暨資料簽送會○○○學院提供說明。
- (三)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業通知○副教授列席說明。
- (四)謹檢附資料 1 份共 39 頁，包括：○副教授申復暨資料(P1-6)、96.6.11 補充說明(P7-9)、96.6.22 補充說明(P10)、○○○學院說明暨資料(P11-32)，○○○學院說明(P1-6)，教務處會簽說明(1 頁)。(本案相關資料頗多，未便一一影印，委員可於會上參閱原案。)

討論過程紀要：

- (一)○副教授於上午 10 時 12 分列席陳述意見，當場另提供分送其教師評估未通過申復答辯書一份共 10 頁(答辯書 3 頁、附件 7 頁)，並依答辯書內容陳述；並答覆委員相關詢問，於 10 時 33 分陳述答詢後離開會場。
- (二)○○○學院○院長說明○副教授評估過程，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評分情形。
- (三)在程序上，討論與同院其他受評估教師有無針對性差別、分數計算基礎、評估時間年限(受評人主動提出或學院在其 5 年期限屆至，依規定要求受評人應行接受評估)等。

決議：1. 本會同意○○○學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對該院○○○學系○○○副教授所提評估資料實

質審查結果，惟因○副教授應接受評估期限為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但由於○○○系辦公室 e-mail 之誤導，導致渠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評估申請，所以撤銷此次○○○學院評估委員會對○副教授所為之評估決定。

2. ○副教授應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接受評估。若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則視為評估不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請申復人或陳述意見人到本會說明或提供書面文件時，對相關當事人有不同意見時，宜注意措詞用語，儘量陳述事實，避免人身攻擊，以助問題釐清與解決。
- (二) 請教師評估主政單位，對本校所定新、舊教師評估準則(以 93 年 10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為分界點)所產生評估時間起算點之差異，尤其對評估未通過教師，跨越新舊評估準則評估期間之計算方式，加以明確解釋規範，並轉知相關當事人及學院明確評估期限，俾利教師評估之辦理。

參、臨時動議：

案由：○○○學院○○○學系○○○教授接受 93 學年度之教師評估未獲學院通過案，對校教評會 96 年 4 月 20 日會議維持原學院決議提出申訴，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再次評議：「申訴有理由，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是否維持本會原處分(○○○學院評估不通過決議)，並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6 年 8 月 27 日校秘字第 0960029242 號書函檢附申評會評議論結之評議書，檢附評議書 1 份。
- 二、謹摘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條文如下，以供參考。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7、14、20 點如下：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提出再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十四、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申訴案件，本會如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有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如為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二) 如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三) 如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回該會再議。
申訴人不服校教評會再議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學校或申訴人不服本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二十、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評議決定確定後，應確實執行。但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違反第十四點或第十五點規定者無效。
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10、24、28 條如下：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下略)

第十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下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決議：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本日出席會議委員：31位，投票時在場委員：25位，發出選票：25張，同意票：25張)，通過維持本會原處分(○○○學院評估不通過決議)，依規定期限由本會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再申訴時對系評估小組93年9月10日開會所定之「評估準則」並非法規命令，而係指學術專業同儕審查(peer review)討論所形成評估之專業評審行為及共識，僅用詞以「評估準則」形容之，是以前非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指「準則」或比照其精神所定同一位階之命令，故應不生相關報核程序問題，應加以解釋釐清。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偕同法律學院籌辦有關行政程序法等相關專題研討(workshop)訓練，對教師擔任學術行政主管，或相關委員會委員，安排半天或一天之法規實務研習，加強認識相關行政程序、法規執行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以利行政業務之推動。

肆、散會(中午12時10分)